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说明

按照教育部、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北京大学教育学院通过推荐免试的方式，接收全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

一、申请人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

二、申请办法与流程

1. 北京大学网上申报

- （1）网申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10: 00 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10: 00；
- （2）网申地址：登录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通过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网上报名”模块在线填报志愿信息；
- （3）志愿说明：本院允许在本院内部至多填报两个志愿（含直博生志愿）；

2. 申请材料

- （1）北京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1 份；
- （2）北京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个人陈述 1 份；
- （3）北京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专家推荐信 2 封，即需要 2 位与申请攻读学位学科相关专家【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分别签名推荐，推荐信须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
- （4）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成绩单证明专用章后，装入自备信封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教务处公章或成绩单证明专用章；
- （5）获奖证书复印件 1 套；
- （6）外语水平证明 1 份；
- （7）补充材料（分申请专业和申请层次说明）：
 - 1）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045100 教育）的同学须补充提供：

A. 个人研究设想，要求包含以下内容：对于教育研究内容、方向及特点等方面的了解；本人特长、学业及科研经历、实习实践经历与本专业的相关性；

B. 其他可以代表自己学术兴趣、思维能力和研究水平的作品（论文、研究设计、研究报告、实践报告、读书报告、社会调查报告、网站作品、课件作品、科研或创新大赛作品等个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辅助性材料）；

2）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045117 科学与技术教育方向）的同学须提供：

A. 在“北京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个人陈述”中须包括选择加入国优计划的理由以及对于教育和教师职业的理解的内容；

B. 另请补充提供能代表自己科学素养及教学潜力的作品（论文、课程论文、研究设计、实践报告、读书报告、社会调查报告等形式不限）；

3）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的同学须提供：

A. 研究计划一份（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

B. 其他可以证明自己学习能力、专业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已发表出版的作品、获奖证书等）。

说明：上述第（1）、（2）、（3）项材料，须考生填报志愿后在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下载打印。

3. 材料接收截止时间

电子版材料：2026 年 9 月 8 日中午 12:00（后续不接受任何替换请求）

纸质版材料：2026 年 9 月 10 日中午 12:00（寄达时间）

4. 材料说明

（1） 纸版材料

- 统一使用 A4 纸，按上述要求排序；
- 用燕尾夹左侧夹好（请勿装订装袋）；
- 材料封面须注明：姓名、申请专业、申请层次（硕士/博士）；
- 接收地址：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319 室；（快递或直接送达均可，须自行解决入校权限问题）
- 接收邮编：100871；
- 快递接收：仅接收邮政速递 EMS；如使用其他快递，我方无法接收。因快递未使用 EMS 所造成一切后果自负！

(2) 电子版材料

- 全部申请材料扫描，按上述要求排序、合并为一个 pdf 文档；
- 邮件主题、文件命名规则、接收邮箱请参看附件附表；
- 须与纸质材料保持完全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自负；
- 每位考生的每个志愿的申请材料仅限提交一次邮件，不接受后续替换请求；
如果报两个志愿，须分别提交邮件；
- 两封推荐信的内容如确无法扫描，请将封口签字处扫描作为推荐信电子版材料置入电子版材料相应位置。

5. 特别提醒

- (1) 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均为必须提交；
- (2) 若填报两个志愿，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均需分别提交，即两份纸质版材料和两封电子邮件；
- (3) 全部申请材料概不退还；
- (4) 如未按规则命名电子文档或者未按规则作为邮件标题，由此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 (5) 接收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专业是教育技术学、教育经济与管理；
- (6)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045100 教育)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045117 科学与技术教育)均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045117 科学与技术教育)者请务必仔细阅读《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7 年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暨“国优计划”一次遴选招生说明》；

6. 申请人必须保证提交的个人信息、报考信息以及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学术不端、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将取消报考（申请）、录取等资格，并通报申请人所在学校。

7.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报名：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

申请人须获得推荐学校推免资格（以推荐学校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名单为准）；申请人须按照教育部要求，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在系统中注册和填写基

本信息，完成网上报名、电子照片上传、网上缴费、志愿填报、复试确认、待录取确认等环节。

三、初审与复试

（一）初审

1. 本院收到申请材料后，将组织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初审；
2. 根据初审结果，进行差额复试；

（二）复试

1. 复试时间：9月中旬，**推免硕士和博士的复试方式均为线下面试**。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每位参加复试的硕士申请人的综合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博士申请人的综合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安排请关注本院网站发布的复试通知（含复试名单），申请人应当在本院公布的考试时间和地点参加复试，未能按照规定参加复试的，视为弃权；

2. 复试成绩：即面试成绩。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60 分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3. 复试日期、名单及具体安排：请务必自行留意教育学院主页通知。

学院将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复试和录取过程中进行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待录取与公示

学院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拟接收的申请者发送待录取通知，请申请者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确认是否接受待录取。若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则视为放弃。我校不再另行向接收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发送接收函。**2026 年 10 月前后**，学院将根据要求完成网上公示拟录取名单。推免生可登录院系网站查询公示名单，或在研究生院硕士、博士招生网页的“录取信息”查询。若有疑问，可于公示期内向院系提出。已被我院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五、复审与录取

在正式发出录取通知书之前，我校将对获得待录取资格的推免生，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资格复审，未通过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1. 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或实习）的学分要求；
2. 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应在“良”或 80 分（含）以上；
3. 取得推免资格后，本科必修课程不得出现不及格；
4. 自取得推免资格至入学报到之日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 若在入学报到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六、学制、学费与住宿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045100 教育**）：专业型硕士学位；学制 **2 年**；学费 **26000 元/年**；不解决在读期间住宿，需自行解决。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045117 科学与技术教育**）：专业型硕士学位；学制 **2 年**；学费 **26000 元/年**；不解决在读期间住宿，需自行解决。

直博生：学制 **5 年**，住宿由学校统一提供。

七、招生咨询

1.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办公地址：北京大学燕园大厦 13 层

咨询电话：（010）62751354

电子邮件：grszsb@pku.edu.cn

邮政编码：100871

2.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

办公地址：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319 办公室

咨询电话 1：（010）62751402（教育专硕和直博）；

咨询电话 2：（010）62761147（国优计划）

3.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监督电话：（010）62756913

八、其他事项

1. 若在 2027 招生年度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布。

2.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看北京大学研究生院主页上关于北京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各项通知，以及北京大学教育学院主页（www.gse.pku.edu.cn），不再另行通知！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招生说明附表

附件 2：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7 年科学与技术教育专业（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暨“国优计划”一次遴选招生说明